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111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魏嘉漪

王璿燁

被告 吳盈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17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精武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220號前方時，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不慎撞擊由伊承保車體險、訴外人林建亨停放於該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工資新臺幣（下同）9,500元及烤漆7,500元，計為17,00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 05 四、本院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  
10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1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3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  
13 照、車臣汽車修護廠估價單、統一發票（三聯式）、彩色車  
14 損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保單  
16 資料查詢列印及保單條款（卷第11至25、63至71頁），核與  
17 警方所製作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卷第29至41頁）。參以  
18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9 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1 (二)復按汽車停車時，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  
22 車；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  
23 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汽車駕駛人停車  
24 時，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不緊靠道路右側  
25 路邊停車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分別為道安規  
26 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  
27 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明確。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  
28 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  
30 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  
31 故發生時，系爭汽車駕駛人林建亨同有在顯有妨礙其他人、

01 車通行處所停車、不緊靠道路右側路邊停車之與有過失，為  
02 原告所不爭（卷第80頁），並有事故現場照片可證（卷第39  
03 至41頁），堪信實在。是本院審諸被告及林建亨對於使用道  
04 路狀況控制程度，暨違反道安規則情節態樣，認被告及林建  
05 亨之過失責任比例應各為70%及30%，應屬允當。是林建亨就  
06 系爭事故既有30%過失，自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30%，而原告  
07 行使保險代位權係基於受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債權移  
08 轉，故原告僅得請求11,900元（計算式：17,000×70%=  
09 11,900）。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1 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900元，及自114年4月  
12 9日起（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5 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  
17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8 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2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  
21 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